合同编号：CA2026070702 9

编队表演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泰塔路

乙方（受托方）：广东亿航白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5 号 1 单元 801-111 室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承办和组织的活动中提供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广州市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于其承办的活动中提供以下内容的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服务，服务的内容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		
表演时间	2026 年 7 月 19 日-2027 年 2 月 22 日		
表演地点	旬邑县泰塔文化广场		
表演架次	四场正式表演，累计表演架次共 5,000 架，每场表演的具体架次、需求、表演时间等细节，由甲乙双方另行确认。		
单场飞行表演内容	表演所属环节	表演时长	表现形式
	由起飞至降落	20 分钟内	飞行展示相关内容
备注			

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上述服务内容。
3. 四场正式表演，累计表演架次共 5,000 架，最后一场表演应在 2027 年 2 月 22 日之前完成。
4. 甲方确定和变更表演时间和表演地点，均应当提前至少三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为乙方人员安排、设备调试和场地适应等准备工作预留充足的时间。

第二条 费用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前述无人机编队飞行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60,000.00 元整（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含税）。前述费用为乙方组织本次表演的全部费用，包含：①乙方提供无人机的操控人员相关服务费用以及表演所需的无人机设备并自行负责维护的成本费用；②乙方无人机的往返运输费用；③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
2. 甲方提供表演场地，并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公安等）负责办理场地使用和合法表演所需的相关手续。
3. 甲方需提供场地支援，负责现场安保措施、提供安保人员、完成工作区域安全围蔽等事项，确保现场飞行工作能顺利安全地开展与执行。
4.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符合存放乙方无人机条件的仓库。
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分 2 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甲方应于首场无人机编队正式表演活动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 50%尾款，在乙方完成全部无人机编队表演服务且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当期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本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亿航白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银行账号：44056401040025259

7.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11610429MB299423XH
地址：旬邑县泰塔路
电话：029-34613875
账号：264553010400143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旬邑县支行
8.若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甲方封账的原因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说明,且在上述情况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可免于承担该期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承担表演相关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用，并承担因修改表演内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应当听取乙方关于飞行环境要求和技术实现可能性等专业意见相应修订更改其需求，与乙方全力配合，成就一个让甲方满意的、可实现操作的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
3. 应当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现场监督和协调，维持现场秩序以便乙方完成表演。
4. 甲方在宣传活动（活动的新闻稿和自媒体平台的披露）中，应当对外宣传乙方参与演出及乙方企业正面形象，包含醒目的乙方品牌logo。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技术人员和设备按约定完成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
2. 做好场地的提前勘察，确保编队飞行表演的质量与安全；
3. 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应提出独立的专业判断意见以确保操作安全和表演质量，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而不盲目服从。

第五条　责任限制

1. 发生以下情况，导致表演取消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回，但双方应当协商延期表演：
 1)　由于天气因素、场地设施和相关部门（公安、民航等）监管政策的异动变化等在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2)　甲方对表演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基于专业的判断认为提供服务会存在重大风险的。
2. 因甲方原因取消编队表演活动，则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回。
3. 乙方应于活动举行日之前就本次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服务购买公众责任保险。若因第三方原因破坏飞机飞行秩序导致飞机坠落或失控而影响表演质量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在表演过程中，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飞机坠落或失控致人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免予承担责任。
4. 若乙方委派人员因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导致飞行表演造成现场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因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各种损失、损害或补偿的责任累计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6. 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省、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任何非直接的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7.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可合法使用的场地、未办理好表演合法性所需的相关手续、现场执行支援、现场安保等事项影响本次编队飞行表演工作执行与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出现编队飞行表演质量和安全问题，使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亿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产生名誉、财产、行政或刑事的处罚、法院禁令等任何损失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第六条　保密廉洁

1. 甲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信息及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通过任何方式知晓的乙方的信息、数

据、文件或物品，包含但不限于专门知识/技术（Know-how）、创意、计划、客户数据、商业预测、会议纪录、项目名称及内容、市场开发及/或营销计划、财务、组织状况、预算、销售或其他营业活动之信息或数据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以何种媒介形式保存，仅为乙方的排他性财产。

2. 未经乙方书面事先同意，甲方获得保密信息后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已获得乙方的明确同意外，甲方不得公开、泄露、散布保密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无论是完整的信息还是部分信息，甲方都不得进行复制或拷贝，一旦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甲方必须归还或销毁这些信息。
3. 若法律法规或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关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命令要求甲方披露某些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则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披露的内容及其相关条款及情形，以便乙方向适当的有权机关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措施。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取得该等保护令或其他救济措施。甲方进一步同意，若其被要求披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其将仅披露法律要求其披露的部分，并尽合理努力获得关于保密信息将受到保密处理的可靠保证。
4. 双方保证过去和现在以及将来也不会提供，许诺或给予对方任何雇员、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代表人任何数量的金钱、个人服务、信用担保或其他具有贵重价值的物品；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名义或假借第三人名义向对方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亦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对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数据和价格；并不得以任何手段利诱对方人员违背职务或影响交易价格、交易达成或损害对方利益。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视频由甲方拍摄制作，版权归甲方所有。双方确认乙方有权在内部汇报、案例展示、资质投标、行业评奖及企业品牌宣传等非商业盈利用途中无偿使用该表演视频。
2. 甲方同意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来直接或间接质疑或干涉乙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以及乙方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拥有或注册。甲方并不由于其购买产品或服务或其他原因而获得在产品或服务中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3. 甲方须保证其提供或指定的飞行表演内容和图案等素材均已取得完整合法授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表演内容引发的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应由甲方负责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协议项下的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所涉及的编队设计方案、创意脚本、飞行轨迹数据、编写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在本次活动范围内的一次性非独占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方案、数据或文档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用于其他活动或项目。甲方确认并同意，任何乙方知识产权应始终是乙方的财产，且本合同并未通过暗示或其他方式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或任何其他权利。
5. 甲方可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使用乙方商标。在使用之前甲方应通知乙方相关使用的方式，并提交任何材料的样本，包括但不限于带有乙方商标的产品目录、宣传单、海报、报纸，供乙方在每一情况下事先审查并发出书面批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商标的使用方式及其任何变更应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6. 甲方同意不移除、篡改、掩盖或销毁任何产品/服务上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乙方版权声明、商标、标志、保密声明、序列号或任何其他产品标识符。除非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不在除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活动外的任何其他产品/服务上附加任何乙方商标、标志或商号。
7. 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或任何其他相关材料，在世界上任何管辖区域申请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或与之类似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火灾、台风、洪水、地震、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在该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履行合同（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除外）的期限将被顺延，顺延时间应等于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造成的延误时间，以及为使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恢复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合理额外时间。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四日内，通过快递方式向另一方发出该方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3. 在按照上述规定发出通知后，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日，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力争解决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无论本合同或其他文件中有何相反规定，由于违约方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导致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额、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就守约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为守约方消除不利影响。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存在迟延付款情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未支付合同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解除、中止和终止

1.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任何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十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对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一旦一方发生下述情形，本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本合同将随即解除。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有欺诈性的行为；
 2)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发生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5.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得影响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终止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救济，且不得影响任何该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影响有明示或默示约定应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本合同条款的生效或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管辖

1. 本合同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排除冲突法则的适用。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对本合同的存在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已经终止的质疑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3. 如果从一方就争议问题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引发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应当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 双方确认下列收件人、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和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各方	收件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马欣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18629209699	
乙方	冉梦婉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视界人工	18605511223	mengwan.ran@heyihk.cn

		智能视觉产业港 B6 栋 2-3 单元		

2. 双方同意，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且同意通知在发送四十八小时后视为送达。双方同意任何形式的电子通信符合法定的通信要求，包括相关法律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的所有通信。
3. 任何一方对其送达地址做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于本合同首段所载的签订日起生效。
3. 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五年内继续有效。
4. 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由双方代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进行异地签署，电子扫描件等同于原件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广东亿航白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